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 號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分 類 號	39-0009
		第 12 版	2024 年 06 月 24 日
		頁 次	第 1 頁，共 3 頁

1. 緒言：本標準書規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2. 定義：

- 2.1. 本標準書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2. 當年度營業收入：指以評估日前十二月個完整月份之營收淨額，例如 90 年 2 月 10 日評估，當年度營業收入為 89 年 2 月至 90 年 1 月之營收淨額。

3.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

4. 作業及評估程序：

由管理部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4.1. 管理部應隨時收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編製操作策略方案。
- 4.2. 有跡象顯示某外匯將有升值或貶值之可能性，而本公司在營運上又有該項外匯之收入或支出時。為規避匯兌風險，應從事遠期外匯之操作。
- 4.3. 列出實際銷貨及進貨帳款，作成『外匯存量評估表』（MF0031），以上個月外匯銷貨與外匯進貨相減，相減後金額在美金四十萬以下(含)可不承作遠匯，若高於美金四十萬，其避險比例不得低於該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不論是否承作遠匯，均應將評估資料送總經理書面核准。
- 4.4. 總經理核准後由指定人員與銀行交易，成交後應取得確認書。
- 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 4.6、7.1.2 及 7.2.1 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4.6.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績效評估要領、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5.1 績效評估要領：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故無需訂定績效評估。
- 5.2 契約總額：有關外匯避險操作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六個月外匯銷貨與外匯進貨相減後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 號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分 類 號	39-0009
		第 12 版	2024 年 06 月 24 日
		頁 次	第 2 頁，共 3 頁

的淨額。

5.3 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為當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同一會計年度累計淨損上限為當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

6. 風險管理控制：

- 6.1.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下單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為主。
- 6.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 6.3.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公開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 6.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6.5.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守公司訂定授權額度及作業辦法。
- 6.6. 法律風險管理：確認與銀行的任何一筆交易於法律上屬於有效。
- 6.7. 由總經理指派確認人員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6.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6.9. 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交易金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金額。
- 6.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6.8 條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7. 監督管理

7.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7.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7.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7.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7.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 公告申報程序：

- 8.1.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8.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書	總 號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分 類 號	39-0009
		第 12 版	2024 年 06 月 24 日
		頁 次	第 3 頁，共 3 頁

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 會計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應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10.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